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66 號

聲 請 人 林佑安（原名林子權、林宇崴、林昊）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7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採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，及性侵害犯罪事實通報表所記載，聲請人以外之人於裁判外之陳述，未另外依職權調查事實，又未採信聲請人之解釋，即作成裁定，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第 3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僅規定經鑑定、評估後，行為人有再犯之風險或危險時，檢察官即可向法院聲請對其施以強制治療，未評估是否有強制治療以外，對行為人侵害較小之其他手段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者，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

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相關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業就系爭規定一作成憲法解釋，並宣示該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，依前開規定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外，聲請人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變更判決，核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。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二及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亦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  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